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650519股，占总股本的1.986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启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650,51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9月24日日终登记到账，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9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9名，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	865051	865051	0.2192%	0.1987%

	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103	1730103	0.4385%	0.397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145	2422145	0.6138%	0.5563%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516	259516	0.0658%	0.0596%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526	432526	0.1096%	0.0993%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516	259516	0.0658%	0.0596%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477号资产管理计划	865051	865051	0.2192%	0.1987%
8	黄启均	865051	865051	0.2192%	0.1987%
9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丽萍	951560	951560	0.2412%	0.2186%
	合计	8650519	8650519	2.1923%	1.9869%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780256	9.37	-8650519	32129737	7.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589178	90.63	8650519	403239697	92.62
三、股份总数	435369434	100		435369434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启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无违反承诺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没有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

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